

证券代码：833153

证券简称：剧星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4月12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109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四川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严俊波，董事长
- 3、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厚涌，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平，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查道存，董事长
- 3、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茜茹，上海福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 原审第三人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袁雷，执行董事
- 3、委托诉讼代理人：姜海立，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基本案情

2016年5月31日，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剧星公司”）与四川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玖爱公司”）签订《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广告整合营销投播合同书》，约定玖玖爱公司在东方卫视频道广告投放事宜，合同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其中《加油！美少女》冠名费人民币7,740万元。合同签订后，剧星公司出具了共计人民币7,740万元增值税发票。截至2016年8月27日，剧星公司已履行玖玖爱公司冠名的《加油！美少女》节目广告投播的全部义务，玖玖爱公司除于2016年7月29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剧星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600万元，拒不支付剩余广告费人民币7,140万元。2017年10月1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01民初1186号《民事判决书》。后玖玖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8）川民终281号《民事判决书》。

三、生效判决情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8）川民终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初118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驳回玖玖爱公司的反诉请求”；2、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初118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剧星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变更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初118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玖玖爱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剧星公司支付广告款人民币7,140万元”为“玖玖爱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剧星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5,269.28万元”；4、驳回剧星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16,148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421,148元，由玖玖爱公司负担人民币300,000元，剧星公司负担人民币116,148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1,800元，由玖玖爱公司负担；6、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98,800元，由玖玖爱公司负担人民币279,160元，由剧星公司负担人民币119,640元。

上述生效判决情况及案件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及2018年10月8日分别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2及2018-021。

四、案件执行情况

2021年8月2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川01执恢77号《结案通知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民终281号民事判决，于2021年1月26日恢复立案受理剧星公司申请执行玖玖爱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标的人民币53,140,339元。执行中，被执行人玖玖爱公司已按双方确认的应执行金额履行完毕人民币61,423,010.56元支付义务，执行费人民币128,823.01元已执行上缴国库，本案执行完毕结案。

2021年8月30日，剧星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划转的执行回款人民币61,423,010.56元(大写：陆仟壹佰肆拾贰万叁仟零壹拾元伍角陆分)。

五、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无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全额收到执行款，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民终281号《民事判决书》；
- 2、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川01执恢77号《结案通知书》；
- 3、银行水单。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